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〔2023〕259号

关于认定省级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 居民小区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建局、武汉市水务局，黄石市、十堰市城管委，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城镇节水工作指南》《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和《湖北省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申报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工作要求，经企业（单位）、居民小区申请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预验收，我厅组织专家评审，现认定武汉市等3个市县的5家企业、7家居民小区为省级“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节水型居民小区”，具体名单附后。

请各地进一步推进节水载体建设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完善激励措施，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，提高城市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使爱水、护水、节水成为全社会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。

附件：省级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居民小区名单



附件

省级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居民小区名单

节水型企业

武汉市 5 家

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维他奶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厂

节水型居民小区

黄石市 5 家

大上海广场小区

航宇仁智山水小区

大桥·一品园小区

碧桂园·壹方公馆小区

嘉泰·银河湾小区

荆门市沙阳县 2 家

汉江天地小区

汉江清风园小区